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買賣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一般資料 8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之涵義如下：

「收購」	指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由Jobstreet認購認購股份及向Jobstreet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完成進行之日期
「代價」	指	Jobstreet就收購支付之總代價
「訂金」	指	於簽訂認購及買賣協議時，Jobstreet支付予RBVI之2,000,000港元款項，以作為銷售股份之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業務」	指	以「Eastern Inflight Magazine Productions」及「Southern Inflight Advertising」名稱經營之航機雜誌廣告代理業務以及於中國進行之一切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Jobstreet」	指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自動報價

釋 義

系統市場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截止日期
「MI」	指	現時持有450股RGL股份（相當於RGL已發行股本5%）之獨立第三方
「按比例股份」	指	就一位RGL股東而言，即(i)分子為該名RGL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RGL股份總數；及(ii)分母為RBVI及Jobstreet持有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RGL股份總數（不計及銷售股東持有之股份）兩者之比例
「RBVI」	指	Recrui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GL」	指	Recrui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BVI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RGL集團」	指	RGL及其附屬公司
「RGL股份」	指	RGL已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RBVI向Jobstreet出售之1,000股實益擁有RGL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持有人
「指定專家」	指	本公司核數師或應本公司或Jobstreet要求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推選之該等會計師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RBVI、RGL與Jobstreet就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將由RGL配發及發行並由Jobstreet認購之1,000股新RGL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3)

執行董事:

劉竹堅 (主席)
何淑儀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
李澄明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林美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
鄭炳權
田耕熹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買賣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RBVI、RGL及Jobstreet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據此Jobstreet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RGL 2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認購及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1. Jobstreet；
2. RBVI；
3. RGL；及
4.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Jobstree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RGL之背景資料：

RG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三家附屬公司才庫廣告有限公司、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網絡廣告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前及就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本集團曾進行部分重組事項，以將除外業務自上述附屬公司轉讓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上述附屬公司（於撇除除外業務後）注入RGL。該等附屬公司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招聘廣告服務及出版業務（「業務」）。

於完成前，RGL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RGL股份，其中9,000股RGL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而RBVI實益擁有8,550股RGL股份，相當於RGL已發行股本約95%；另MI為450股RGL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RGL已發行股本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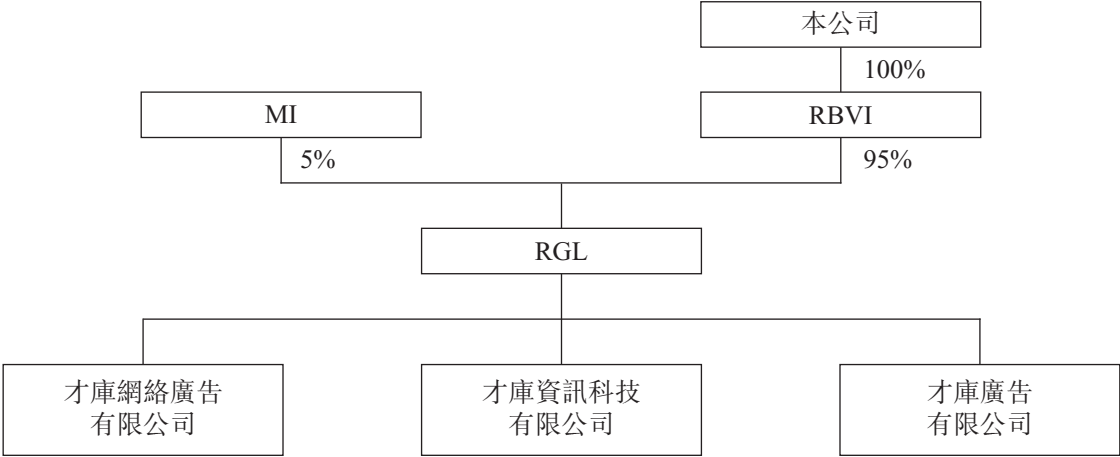
收購：

收購分為兩部分，1)Jobstreet將會收購，而RBVI將出售銷售股份；及2) RGL將會，而RBVI及本公司將促使RG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Jobstreet，而Jobstreet將認購認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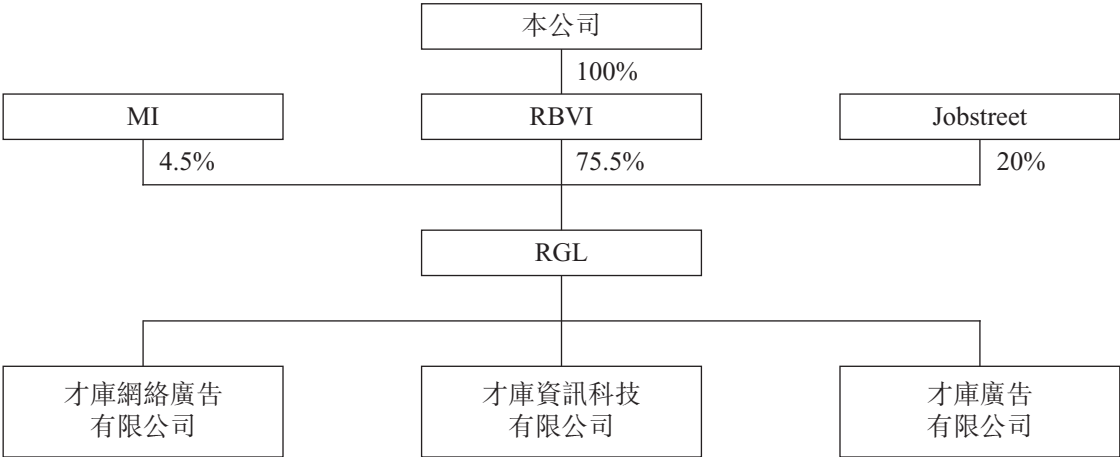
於完成日期，RGL集團已終止經營除外業務，自完成後，RGL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5%，並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Jobstreet及MI分別擁有RGL已發行股本20%及4.5%。下圖顯示完成前後RGL之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完成前



完成後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7,50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亦為7,500,000港元。因此，代價乃15,000,000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RGL集團之資產淨值、盈利狀況及前景、Jobstreet於亞太區網上招聘廣告業務之領先地位，以及善用Jobstreet現有技術及上述Jobstreet之領先地位提升RGL集團業務之機會後公平磋商釐定。

簽訂認購及買賣協議後，Jobstreet將向RBVI支付訂金。銷售股份餘款及認購股份總代價已由Jobstreet在完成後分別支付予RBVI及RGL。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到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全部妥為達成，因此完成於完成日期進行）：

- (1) Bank Negara Malaysia批准Jobstreet匯款至馬來西亞境外（以支付代價）；
- (2) Jobstreet已，遵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市場（Mesdaq Market）之上市規則，就Jobstreet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於互聯網網站刊發公佈；及
- (3)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以及收購，於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發公佈。

股息：

RBVI、RGL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Jobstreet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最長三年期間或Jobstreet仍為RGL股東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RGL將向Jobstreet支付代價之7%作為年度股息，即1,05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RGL其他股東（包括RBVI）亦將按股份比例獲享股息。鑑於RGL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前景，本集團有信心能履行上述承諾。在機會極微的情況下，如本集團認為其不能履行上述承諾，本集團可於行使期間內行使下文所述轉售權，以終止上述責任。否則，本集團須向Jobstreet（RGL其他股東除外）履行上述承諾。

轉售權：

於完成日期首週年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可酌情選擇向Jobstreet購入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轉售」）。轉售價將為以下列較高者：

- 1) 代價；或
- 2) Jobstree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金額或指定專家根據其意見可能證明之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公平值。

倘行使轉售選擇權涉及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百分比率之金額，則本公司將遵守該條項下之披露責任或股東批准規定。

使用網上技術之許可權：

Jobstreet與RGL同意真誠地磋商一份協議，據此，Jobstreet將向RGL授出許可權，准許RGL於二十四個月期間或Jobstreet仍為RGL及／或本公司股東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免費使用其現有網上招聘技術，並在協議條款規限下，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簽訂此協議。據本公司所知悉，Jobstreet現時並非本公司之股東。

轉讓股份之限制：

完成後，倘RBVI或Jobstreet（「售股股東」）任何一方有意出售其所持任何RGL股份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售股股東必須向另一方（「非售股股東」）給予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詳細列明建議出售之條款。在收到轉讓通知後三十日內，非售股股東有權在給予售股股東及RGL書面通知後，按轉讓通知所載之相同條款，購入將提呈出售之有關數目RGL股份的按比例股份。

倘Jobstreet為非售股股東，而其無意購入提呈發售之任何RGL股份，在通知售股股東（即RBVI）及RGL後，Jobstreet有權參與建議出售，按不遜於轉讓通知所載條款之條款，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數目RGL股份，該RGL股份數目相等於以下各項相乘所得數字(i)轉讓通知所述提呈供出售之RGL股份總數，減按上段所述方法購入之任何RGL股份；(ii)一個分數，分子為於轉讓通知日期Jobstreet所擁有之RGL股份數目，而分母為於轉讓通知日期銷售股東及Jobstreet擁有之RGL股份總數。

倘非售股股東並無行使權利購入相關RGL股份，而（如適用）Jobstreet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其權利參與建議出售，出售股股東可於有關權利屆滿起計六十日內按轉讓通知內所載條款出售有關未購入RGL股份，惟股份之建議承讓人必須已同意受認購及買賣協議條款約束。

上述有關轉讓RGL股份之限制，僅適用Jobstreet及RBVI。

董事提名：

於Jobstreet仍然為RGL股東情況下，RBVI及RGL共同及個別承諾，將促使RGL董事會由Jobstreet提名之一名董事及RBVI提名之四名董事組成。

資產淨值：

RBVI、RGL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Jobstreet保證，RGL之綜合資產淨值於簽訂認購及買賣協議及完成時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訂約各方之資料

RGL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RGL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請參閱「RGL背景資料」一段。

根據RGL三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於上述年度每年之業務應佔純利概約如下（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0,000	19,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0,000	19,800,000

RBVI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出版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

Jobstreet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 (MESDAQ) 市場上市。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孟加拉、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從事網上招聘廣告入門網站以及提供互動招聘服務。

按照現行核數及會計準則計算收購之財務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RGL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RGL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000,000港元，因此代價比RGL集團之資產淨值多出10,000,000港元。基於收購，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2,200,000港元，即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之金額7,500,000港元加上以下兩項之差額(i)緊接收購前，本集團於RGL集團資產淨值擁有之95%權益，價值約4,700,0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及(ii)緊隨收購後，本集團於RGL集團資產淨值擁有之75.5%權益（資產淨值增加7,500,000港元，由Jobstreet就認購股份支付），價值為數約9,400,000港元。收購後，本集團目前之流動資產將由於總代價15,0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RGL集團之股權將會由95%減少至75.5%，而RGL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擬利用收購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收購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1)本集團可取用Jobstreet之招聘技術及業務模式，有助加強本集團業務；及(2)收購可為RGL集團帶來額外投資及資金。

董事認為，代價以及認購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規定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百分比比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何淑儀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甲）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丙）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持有下列權益：

1.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一)	無	無	178,894,000	178,894,000	65.10
李澄明先生 (附註二)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4
鄭炳權先生	204,000	無	無	204,000	0.07

2.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日期	購股權內 組成之 潛在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率 (%)
何淑儀女士	17.5.2004	0.28	17.5.2004- 16.5.2005	17.5.2005- 2.7.2013	250,000	0.09
何淑儀女士	9.12.2004	0.43	9.12.2004- 8.12.2005	9.12.2005- 2.7.2013	250,000	0.09

附註：

- 該等178,894,000股股份中，940,000股股份及177,954,000股股份之權益實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City Apex Limited分別實益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67%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 該等150,500股股份中，50,000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董事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

司之股份及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甲)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份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1)	178,894,000	65.10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78,894,000	65.10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1)	177,954,000	64.76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2,000,000	8.01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26,677,333	9.71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21,962,000	7.99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3)	21,962,000	7.99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3)	21,962,000	7.99
羅嘉瑞醫生 (附註4)	21,944,000	7.99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5)	16,788,178	6.11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5)	16,788,178	6.11

附註：

- 該等178,894,000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940,000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ity Apex Limited擁有之177,954,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 該等股份中，3,679,333股股份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所直接持有，998,000股及2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Jolly Trend Limited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962,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中，21,962,000股股份乃與附註3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作擁有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所持有之16,788,178股股份。

(乙) 本集團其他成員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
1010 Group Limited	Global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	1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所佔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英國之行政人員 獵頭業務	出任董事及股東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業務	出任股東
溫兆裘先生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業務	出任董事及股東

劉先生及溫先生被視作持有行政人員獵頭業務之權益，該等業務可能跟本集團於上海提供之職位配對服務（把僱主與應徵者連繫之服務）構成競爭。職位配對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招聘及非招聘廣告）之從屬服務。相對於本集團之總收益，職位配對服務所帶來之收入屬微不足道。經考慮劉先生及溫先生業務之不同性質及規模，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之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何淑儀女士。何女士為一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竹堅先生。劉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甲) 審閱本公司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及 (乙) 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其詳細資料如下：

林李靜文女士(SBS, OBE, JP)，現年59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太在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會員。林太現為怡和集團之顧問並為若干法定機構服務，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林太亦為香港僱主聯會成員及公益金副贊助人。

鄭炳權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私人銀行及投資業務管理工作上積逾二十六年經驗。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瑞士羅富齊銀行之首席代表。

田耕熹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他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二十八年經驗。田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創業板上市匯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